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2〕2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2-2023 学年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备案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学校申请、专家审核，现公布 2022-2023 学年职业学校岗位实习备案结果，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要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申请备案的 2022-2023 学年岗位实习专业点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论证充分，岗位实习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以及实施现代学徒制、订单班试点等专业，同意突破《规定》第十二条及第十七条，予以备案（见附件）。

二、各职业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和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对予以备案的岗位实习安排，有关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好学生实习，要严格规范实习时间管理，合理安排调休补休，保障好学生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对未予备案的岗位实

习安排，有关学校应按要求及时调整并向学生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

三、本通知属内部工作资料，请各职业学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做好资料管理工作，不得在互联网公开，不得通过微信、QQ、邮件等方式传送文件。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万俊、陈小燕；电话：（020）37626936，37626863。

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教指委联系人：陈天宏；电话：（020）61230800。

附件：2022-2023 学年予以备案的职业学校专业岗位实习安排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校对入：万俊

原始序号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级	突破规定条款	突破规定内容
265	13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护理（三二分段）	520201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30	16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健康管理	620801	2020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32	16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健康管理	620801	2020级	第十七条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477	19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620501	2020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88	193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620501	2020级	第十七条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567	236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老年保健与管理	620811	2020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1012	35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药学（三二分段）	520301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1105	387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医学影像技术	620403	2020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1186	406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针灸推拿	620105K	2020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1192	41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针灸推拿	620105K	2020级	第十七条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1263	43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康复技术	620503	2020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1267	433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康复技术	620503	2020级	第十七条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1274	445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康复技术（三二分段）	520416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1286	448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学	620103K	2020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